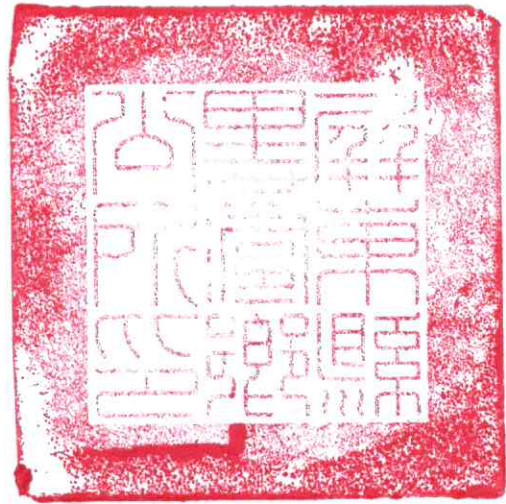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里鄉殯字第11130009202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屏東縣里港鄉第一、三公墓部分土地墓基遷葬進堂延長優惠辦法」

裝

訂

線

屏東縣里港鄉第一、三公墓部分土地墓基遷葬進堂延長優惠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里鄉殯字第 11130009202 號令

第一條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改善公墓景觀，提升民眾生活品質，並因應本鄉公墓用地辦理更新及其他計畫需要，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骸(灰)安奉於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堂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里港鄉公所，執行單位為里港鄉殯葬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- (一)、申請人必須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第一公墓及第三公墓部分土地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- (二)、申請人應於本辦法所定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於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優惠對象僅適用如下：

(一)本鄉第一公墓：

1. 鐵店段 1015 地號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2. 鐵店段 1064 地號面積約一萬四千四百平方公尺內位於納骨堂後方(東邊)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3. 載興段 1216 地號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
(二)本鄉第三公墓：

1. 載興段 1032 地號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2. 載興段 1049 地號內所起掘之骨灰(骸)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於公告日期起，至優惠期間內起掘之骨灰(骸)如欲申請進入本鄉納骨堂安厝者，無論本鄉或外鄉，優惠方式：第一層樓每一位納骨灰(骸)新台幣一萬元，第二、三層樓每一位納骨灰(骸)新台幣五千元，夫妻位不分樓層一律五萬元。

- 第六條 於本辦法所開地號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受理人，請於公告日期內辦理遷葬事宜，凡於公告日期內自行遷葬、撿骨者，墳墓所有人請逕向本所納骨堂辦理起掘手續，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遷葬安置，家屬不得異議。
前開墓主認領骨骸者，需繳納本所委託廠商業者或雇工代為處理遷葬費用後始得領取。
- 第七條 日後工程施工進行中，如再發現墳墓或遺骸皆由承包廠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補充。其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，第一公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；第三公墓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本所登記為限。日期屆滿認有其他公益之必要，得簽准機關首長延長之。